

安徽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狱内重点安防设施采购项目合同
补充协议

采购方：安徽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简称甲方）

供货方：安徽省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安徽省狱内重点安防设施采购项目合同》采用补充采购方式，
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

1. 合同文件

本协议为《安徽省狱内重点安防设施采购项目合同》的补充文本。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安徽省狱内重点安防设施采购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补充协议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如下：

序号	合同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监舍通道门	精捷	JDYTH-DDL-102	平方	19.2	1650	31680
2	合计金额：		31680.00 元（叁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				

3. 包装、运输和交付

3.1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3.2 交付地点：安徽省未成年犯管教所，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5. 协议价格

总价为（大写）：叁万壹仟陆佰捌拾元（¥ 31680.00 元）人民币。

6. 付款方式

6.1 本协议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6.2 付款方式：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本协议价款。

7. 税费

7.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7.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8. 协议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即成为《安徽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狱内重点安防设施采购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此协议为准。

9.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安徽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乙 方：安徽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时间： 2025 年 月 日